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张树明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8年工作中，运用本人在财务、审计领域的专长，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行董事会职责情况

2018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全部应参加的董事会会议，通过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等多种形式认真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决策前所需要资料和信息，认真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论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推进公司规范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席，报告期内参加了全部应参加的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

况、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及续聘事宜等进行了审核。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了全部应参加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纲要》、《第八届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第八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2017年度任职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薪酬发放方案并进行审核。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本人就2018年度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18年1月8日，就公司与重庆市华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重庆胜邦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年4月10日，就公司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监事及高管考核与薪酬发放方案、内部控制、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8年5月7日，就公司第九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第九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8年5月29日，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等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8年8月20日，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8年10月29日，就公司向中石油昆仑（日照）天然气输配

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8年12月27日，就公司《关于〈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在规范信息披露方面，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督促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利润分配、资产收购出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保障公众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在监督公司运营方面，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内控制度建立及实施，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实地考察，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规避了资金风险。

四、培训学习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参加监管机关组织的培训学习，通过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它事项

2018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以上为本人作为胜利股份独立董事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2019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报告人：_____

张树明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